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出售初始基礎資產

根據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出售初始基礎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中建投信託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已有條件同意委託中建投信託管理初始基礎資產，而中建投信託已有條件同意就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為受益人的利益擔任信託的受託人及管理人。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將予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總面值將為人民幣58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6,8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出售初始基礎資產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1. 信託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中建投信託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已有條件同意委託中建投信託管理初始基礎資產，而中建投信託已有條件同意就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為受益人的利益擔任信託的受託人及管理人。

信託合同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信託人及發起機構)；及
- (2) 中建投信託(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及管理人)。

據中建投信託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建投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信託項下的基礎資產

信託項下的基礎資產包括初始基礎資產及其後於循環購買期(如下文所述)內可能向中建投信託委託的任何合格基礎資產。

於初始起算日，初始基礎資產價值為人民幣589,041,5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6,849,800元）。

於信託生效後，初始基礎資產將成為信託項下的資產，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不再於初始基礎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並不再承擔與初始基礎資產有關的任何風險。根據信託合同，中建投信託作為受託人及管理人，須為受益人之利益持有初始基礎資產，並將負責管理、運用及處置受託的初始基礎資產。

代價

中建投信託須於緊隨交付初始基礎資產（與信託生效日期相同）後的首個營業日將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經扣除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產生的開支）轉賬至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的指定銀行賬戶。

循環購買安排

根據信託合同，中建投信託可在信託賬戶於預定日期有任何盈餘的情況下及在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提出申請後，獲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委託新合格基礎資產。中建投信託須使用信託賬戶內的可支配資金就新基礎資產付款。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面值維持不變。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已同意向中建投信託支付人民幣78,751,215元（相當於約港幣94,501,458元）的費用，並應按階段支付，作為要求該等循環購買權的代價。有關費用將用作支付相關期間內中建投信託的相關應繳稅款、由基礎資產承擔的開支、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的預期回報及次級資產支持票據的定期回報，並將在扣除上述稅項及開支之後於相關付款日期由中建投信託派發予受益人。

循環購買期結束後，中建投信託將不再獲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委託新基礎資產。

先決條件

信託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第(vi)項不可豁免除外)後生效:

- (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以信託人身份)已向中建投信託交付其營業執照,以及批准及授權簽立交易文件及進行交易文件項下的交易之決議案副本;
- (i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以資產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已向中建投信託交付批准及授權簽立交易文件之決議案副本;
- (iii) 已妥善簽立的交易文件正本已交付予中建投信託及交易文件的其他有關訂約方;
- (iv) 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已正式於交易商協會註冊,並已取得接受註冊通知書;
- (v) 中建投信託已完成信託於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
- (vi) 法律顧問已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成立信託的合法性、基礎資產的真確性及有效性,以及基礎資產組成、收購及轉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向中建投信託出具法律意見書;
- (vii) 海外法律顧問已就流動性支持合同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向中建投信託出具法律意見書;
- (viii)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已按信託合同的條款完成向中建投信託交付基礎資產;
- (ix) 信貸評級機構已就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出具評級報告;
- (x) 會計師事務所已抽樣對基礎資產的必要資料及現金流預測執行商定程序,並就現金流預測已出具報告;
- (xi) 於交付基礎資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之內向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登記系統登記基礎資產轉讓;及
- (xii) 中建投信託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贖回安排

於信託期間，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及中建投信託須就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通知對方。倘不合格資產的情況於各重大方面未能獲及時修正，中建投信託有權要求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按照信託合同之條款贖回該等不合格資產。贖回價須相等於該等不合格資產的賬面價值。

終止

信託可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倘信託的目的已無法實現；
- (ii) 倘信託根據法院或仲裁機構按照法律的判決或裁決而撤銷、裁定為無效或終止；
- (iii) 相關監管機構按照法律頒令；
- (iv) 資產支持票據持有人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
- (v) 資產支持票據預計到期後36個月屆滿；
- (vi) 經計及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根據信託合同條款作出的任何回購，當所有信託財產(中建投信託根據信託合同條款作出的任何合格投資除外)已悉數變現時；及
- (vii) 次級資產支持票據持有人可根據信託合同條款，於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所有本金額悉數償還後，藉書面要求行使彼等終止信託的權利。

信託合同將於(i)所有信託財產完成清算後；及(ii)信託清算報告公佈期屆滿，期間並無任何資產支持票據持有人提出反對後終止。

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的財務影響及使用方式

緊隨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發行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不再於初始基礎資產擁有權利或權益。於初始起算日，初始基礎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589,041,500元。預期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89,000,000元。因此，出售初始基礎資產及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對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損益的淨影響預期約為人民幣41,5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800元)。

本集團擬將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或向金融機構償還借款。

出售初始基礎資產及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初始基礎資產及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可於合理時間內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讓本集團完善其融資架構，並在合理範圍內管理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初始基礎資產及發行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信託合同的條款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的其他主要協議

基礎資產轉讓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各項目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受讓方)訂立基礎資產轉讓合同，據此，項目公司同意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以賬面值轉讓應收可再生能源補助，金額為人民幣589,041,5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6,849,800元)，其構成初始基礎資產。

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與中建投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同意提供下列服務：債務人關係維護、現金流入管理、根據電力買賣協議收回應收可再生能源補助情況的查詢及報告、識別不合格資產及違約基礎資產並作出通知、電力買賣協議的續期管理，以及數據儲存及轉移。

根據服務合同，中建投信託無須向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支付任何服務費。

流動性支持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流動性支持機構)與中建投信託(作為受託人)訂立流動性支持合同，據此，本公司承諾於下列情況補充信託賬戶的差額：(1)於信託終止前，發現信託賬戶內可用於分派的資金於任何付息日前不足以支付有關稅項、由基礎資產承擔的開支及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的預期回報及／或未付本金結餘；或(2)於信託終止後及根據清盤計劃，信託賬戶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有關稅項、由基礎資產承擔的開支及所有未償還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的所有預期回報及本金結餘。

流動性支持承諾將於流動性支持合同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之本金額已悉數償還為止。

承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光大證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中建投信託就潛在發行最多人民幣20億元的資產支持票據訂立承銷協議。

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2.承銷協議」一節中披露。承銷協議將規管由光大證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將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提供的承銷服務。

3. 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

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交易中，資產支持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規模

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項下將予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總面值將為人民幣58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6,800,000元)。

類別

資產支持票據將分為兩類發行，即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及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兩個類別的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	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本金額(人民幣元)	569,000,000	20,000,000
佔比	96.60%	3.40%
年期	三年	三年
信貸評級	AAAsf	—
利率	4.05%	—
支付利息	中建投信託須於循環購買期內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其後須每季支付	中建投信託須於循環購買期內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其後須每季支付，直至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本金償付完畢；年利率於各情況均不超過5%
償還本金	於循環購買期內無須支付，其後須每季支付	於清償優先級資產支持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後作出一次性付款

4. 有關參與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機構，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業務。本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境內14個省份及自治區，並遠播德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出售上網電力業務。

光大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光大證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服務、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承銷服務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司庫業務、資產管理及信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建投信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信託服務。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出售初始基礎資產的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票據」	指	將由中建投信託發行，由基礎資產支持並將由機構投資者認購的各資產支持票據
「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	指	中建投信託發行的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光穗資產支持票據
「受益人」	指	資產支持票據的持有人，亦為信託的受益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登記系統」	指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營運的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力買賣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特定電力公司就出售上網電力訂立的電力買賣協議(經任意修訂及補充)，據此，項目公司有權收取應收可再生能源補助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
「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所得款項」	指	人民幣58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6,800,000元)，為出售初始基礎資產籌集的資金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始起算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中建投信託」	指	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信託服務
「流動性支持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建投信託就本公司之流動性支持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流動性支持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項目公司」	指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及出售上網電力業務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助」	指	按照電力買賣協議，項目公司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有關政府部門正式發佈的補助目錄及／或清單所收取的補助
「循環購買期」	指	中建投信託可根據信託合同條款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委託新合格基礎資產之期間，為信託生效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提早終止則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服務合同」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中建投信託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將提供的資產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服務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信託合同、服務合同、流動性支持合同、承銷協議、基礎資產轉讓合同及有關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其他合同或文件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合同成立的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期光穗資產支持票據信託

「信託賬戶」	指	中建投信託將為信託開設的信託賬戶
「信託合同」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與中建投信託就成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的信託合同
「基礎資產」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為設立信託在信託生效日期以及循環購買期內向或可能向中建投信託委託的、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根據基礎資產轉讓合同所有權收取的應收可再生能源補助
「基礎資產轉讓合同」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作為受讓方)與項目公司(作為轉讓方)就應收可再生能源補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轉讓合同
「承銷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光大證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與中建投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承銷協議
「不合格資產」	指	不符合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於信託合同之陳述及保證的基礎資產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人民幣1.00元 = 1.2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